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669)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述，A股上市公司決議通過非公開發售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惟須待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A股上市公司主要用於償還來自銀行及股東之借款，以及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局獲A股上市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出名為《關於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募集配套資金的相關問題與解答》的文件(「中國證監會問答」)，據此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中國境內上市公司將不得利用相關募集配套資金補充上市公司或標的資產流動資金、償還債務。為遵守中國證監會問答的要求，A股上市公司已決議對建議配售作出以下調整：(i)A股上市公司將從建議配售籌集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所得款項；及(ii)「償還來自銀行及股東之借款」將從所得款項用途中刪除。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張德安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